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政复决字〔2024〕170号

申请人：彭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于2024年7月25日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收到后于2024年8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因申请人原因本机关未能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申请人称：2024年6月6日，申请人在某公司购买了1份新快五花腊肉400g消费42元8角。该食品没有生产日期，仅能辨清年份的前两位是20，年份月份日期无法辨清。某公司在履行法律规定的上架时记录食品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以及销售时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义务后仍然销售没有生产日期的食品属于明知故犯。食品没有生产日期，缺少关乎食品安全的重要标签信息，使广大消费者无从知晓安全食用的具体起始期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投诉案件转被申请人办理，2024年7月22日和23日，被申

请人分别以通话、邮件答复不予立案。被申请人涉嫌食品监管渎职犯罪，充当违法行为保护伞，执法知法犯法，对依法应当立案罚款的案件不予立案处罚，情节极其恶劣，放纵监管，漠视广大公民消费者生命健康权，把食品安全法当作废纸，申请人要求对被申请人扫黑除恶，开除办案人、责任人，责令其依法履职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消费小票复印件、投诉截图、投诉举报回复截图、购买视频、电话录音、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履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二、被申请人履责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履责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湖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消费小票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出库单、销售台账截图，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销售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责令改正通知书、投诉举报回复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材料及法律法规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市民热线提起的投诉举报，反映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在某公司购买的五花腊肉没有生产日期，要求退款并依据食品安全法赔偿一千元，并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2024年

7月16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商家处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店内有案涉商品在售,食品外包装上均有清晰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被举报商家履行了进货检验义务,提供了案涉商品的进货凭证、供应商资质、检测报告,其中检测报告显示为合格。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购买的案涉商品外包装上显示:

“生产日期:20”,说明该食品原本有生产日期,但是存在生产日期标识墨迹不牢易抹除的情况,被举报商家销售标签存在瑕疵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向被举报商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商家存在销售标签瑕疵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但案涉食品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食品安全定义的规定,也未对申请人的人身财产造成伤害和损失,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4年7月22日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次日通过电子邮件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被举报商家销售标签存在瑕疵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商家限期改正。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于2024年7月16日前往被举报商家进行现场检查，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再次告知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申请人要求对被申请人办案人员的不作为追究刑事责任。该项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审理范围，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已经依法进行调查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1 日